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岸堤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3〕39号

蒙阴县、沂水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岸堤水库(又称云蒙湖)是临沂城区主要的饮用水水源地。为进一步改善岸堤水库水质，降低水污染事故风险，保障群众饮水安全，确保水源保护区内的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保护区的界限和保护目标

2010年，经省政府同意，省环境保护厅以鲁环发〔2010〕120号文，对《临沂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了批复，明确了岸堤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含准保护区)。蒙阴县应根据该方案制作岸堤水库保护区地理界限坐标红线图、表，报市政府备案，并作为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行政审批的依据。

岸堤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准保护区的水质，应保证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Ⅲ类标准。

二、加强保护区内的环境管理

岸堤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非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蒙阴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已建成的穿越一级保护区的道路、桥梁等应设立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禁行标志，严禁运输危险品车辆通过水源保护区；对穿越一级保护区的道路、桥梁，应落实保障安全通行的措施，桥梁两侧应设置遮挡防侧翻设施和雨水或遗漏液收集系统，以避免车辆遗撒、事故等产生的桥面污染物污染水体。

岸堤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外的水污染物排放口，对已建成的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蒙阴县人民政府责令搬迁、关闭或拆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于保护区内的，其排放标准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并应在排污口下游建设深度处理工程；一级保护区内的深度处理工程出水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内的深度处理工程出水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

岸堤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外、日排废水量 100 立方米以上（含）的建设项目。已建成但未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建设项目，其外排水质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达不到排放标准要求的，由所在县人民政府责令搬迁、关闭或拆除。

三、实施保护区内的生态修复与保护

岸堤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严禁开展使用农药、化肥等方式的农业生产活动和围湖造田行为。岸堤水库 176 米高程水位线以下(含)的库滨带浅水区域应结合岸堤水库扩容工程，采取退耕还湿等措施，逐步增加库滨带水生植物覆盖面积，科学放流净水鱼类，提高水体自净能力；176 米高程水位线以上的区域应采取退耕还林措施，逐步提高环库森林覆盖率。

岸堤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限制开展农业生产活动，并限制使用化学农药、速效肥料等方式进行作业，应选取生物农药、缓释肥、控释肥等无(低)毒、无(低)污染的方式进行作业；鼓励退耕还林，逐步增加环库森林覆盖面积。

岸堤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内应尽量测土施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大力开展清洁小流域工程建设，减少水土流失，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物入河量。

四、建立区域生态补偿与考核机制

建立区域生态补偿与考核机制，保障岸堤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工作的开展。市政府自 2014 年起，每年按 3500 万元规模安排蒙阴县岸堤水库水源地补偿资金，以后年度视市级财力状况逐步增加资金规模，其中现行水价中的城市供水原水费用于蒙阴县水源地补偿费用外，不足部分由市财政承担。

蒙阴县应建立区域经济发展生态补偿与考核机制，鼓励岸堤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的乡镇，将涉水污染物排放的投资项目向非保护区内的乡镇转移。

五、责任分工

岸堤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实行属地管理，蒙阴县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蒙阴县应将水源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推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落实水源地保护各项管理规定，开展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加强环保宣传，提高保护区群众自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意识；控制保护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养殖，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产业结构，开展退耕还湿、退耕还林；依法对保护区内的污染单位（项目）采取治理、停业、关闭等措施；合理调整和优化保护区内居民点布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抓好生态保护工程的实施与管理；每年向市政府报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情况。

沂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辖区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优先审批蒙阴县水源地保护区外的建设项目，优先支持蒙阴县、沂水县申报保护区内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类国家补助资金项目。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落实在 G205 大庙桥、S335 跨云蒙湖大桥及马家良大桥两侧安装限速标志及超速抓拍设施，对违章行驶车辆实施处罚。

市财政局负责优先安排岸堤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环境保护类项目补助资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优先安排岸堤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垃圾转运站项目建设，优先支持蒙阴县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污泥处置等项目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岸堤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环湖道路建设的资金补助计划，做好道路建设与管理的技术指导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优先安排岸堤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河道治理、库区整体搬迁村建设、岸堤水库除险加固及岸堤水库扩容等工程项目。

市农业委员会负责优先安排岸堤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沼气建设等工程项目。

市扶贫办负责岸堤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省级扶贫重点村建设项目。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负责岸堤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岸堤水库实施总量控制；开展岸堤水库水环境监测和年度环境状况技术评估，定期通报水环境监测结果；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建立水质监测预警、应急系统，指导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蒙阴县开展保护区内的各项环境管理、湿地建设、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争取各级环境保护类项目补助资金；配合沂水县、蒙阴县制作岸堤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地理界限坐标红线图、表。

市林业局负责优先安排岸堤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环湖荒山绿化建设项目。

市畜牧局负责合理规划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业产业布局，科学调整养殖产业结构，积极推广生态环保养殖，指导抓好畜禽养殖场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配合蒙阴县做好一、二级保护区内养殖场清除工作，推进养殖污染防治。

市物价局负责在临沂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时考虑增加专项费用，用于岸堤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建设。

市渔业局负责岸堤水库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的争取及管理工作。

市公路局负责优先支持蒙阴县对穿越一级保护区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桥梁设置遮挡防侧翻设施和雨水或遗漏液收集系统建设与管理工作。

附件：2013 年度临沂城饮用水水源地岸堤水库保护工程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2013 年度临沂城饮用水水源地岸堤水库保护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在云蒙湖生态区发展果树病虫害生态控制面积5000亩,安装太阳能杀虫灯200盏、粘虫板43.6万张、诱捕器22.4万个,投资304万元。	①单个太阳能杀虫灯3000元,争取省级以上资金18万元;②蒙阴县整合项目、吸引合作社和农户投入274万元。	市农委 市规划局 蒙阴县
2	畜禽养殖清理和生态养殖项目	①拆除岸堤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的养殖棚;②在规定区域发展环保养殖小区。	市财政对环保养殖技术推广予以补助。	蒙阴县 市畜牧局 市规划局
3	农村沼气建设工程	在云蒙湖生态区新建“一池三改”沼气池500处、中小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10处,投资300万元;申报大型工程1处。	①将以上项目列入上级沼气项目支持范围,积极争取中央支持,争取省级以上资金300万元。	市农委 市规划局 蒙阴县
4	环湖隔离防护工程	沿云蒙湖等高线176米左右建设隔离防护工程5公里,投资550万元。	①从市里安排岸堤水库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中解决500万元;②县级配套资金50万元。	蒙阴县 市水利局 市规划局
5	环湖荒山绿化工程	完成云蒙湖周围宜林荒山绿化600亩,投资360万元。其中在云蒙湖生态区造林1500亩。	①将上述项目列入中央长防造林工程计划,中央扶持标准每亩300元,争取省级以上资金180万元;②县级配套资金每亩300元,共180万元。	市林业局 蒙阴县
6	湿地建设工程	①完成东汶河中积扇生态修复,投资800万元。②结合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在云蒙湖周边建设11处小型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收集上游村庄入湖生活污水进行湿地净化,改善入湖水质。投资1500万元。	①争取国家“三河三湖”资金支持;②争取国家级云蒙湖湿地公园、国家云蒙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争取省级以上资金2300万元。	市环保局 蒙阴县
7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工程	实施傅家山、大上峪小流域台理工程,面积20平方公里,投资500万元。	争取省级以上资金500万元。	蒙阴县 市水利局

	程			
8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东汶河二期综合治理工程(干流西环路桥至大张台漫水桥段长6.77Km,东高都可河口至205国道桥段长3.21Km,住佛可河口以上0.16km),投资2097元。	省级以上资金1156万元;市级资金209.7万元;县级资金731.3万元。	蒙阴县 市水利局
9	岸堤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完成岸堤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和批复,完成初步设计。	争取国家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立项实施。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10	岸堤水库扩容工程	完成岸堤水库扩容工程初步设计	省级以上资金50%,其余由市县财政解决。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蒙阴县
11	库区移民村建设工程	为安乐庄、北官庄、北河东、彭家岭、谢庄、旧寨、莲王崖、公家城子、大庙、蒋沟桥等10个村硬化道路26.6公里,建设饮水工程3处、灌溉工程4处,投资905万元。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省级以上资金905万元。	蒙阴县 市水利局
12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旧寨乡、云蒙湖生态区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各3000亩中低产田改造项目,计划投资840万元,其中省级以上资金700万元。	省级以上资金700万元;市级资金28万元;县级资金56万元;自筹资金56万元。	市农业综合 开发办
13	省级扶贫重点村建设项目	云蒙湖生态区旧寨乡实施整村推进、省级互助资金试点扶贫项目建设,主要实施农业产业开发及小型水利、生产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投资约60万元。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积极争取省级项目和资金,争取省级以上资金60万元。	市扶贫办
14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增殖投放鳊、鳙、鲢等争水鱼类。	市财政予以补助。	市渔业局 市规划局 蒙阴县
15	环境应急管理及相关能力建设	应急监测设备及场所建设。 投资500万元。	省级以上资金200万元;市级资金15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50万元。	蒙阴县 市环保局
合计	8716万元。(其中争取省级以上资金6319万元;市级配套资金899.7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167.3万元;吸引社会投入及自筹资金330万元。)			

-